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4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1人（含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黎柏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廖坚先生、罗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熊守美	黎柏其	罗旭强	徐飞跃
审计委员会	孔小文	朱义坤	廖坚	冯庆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国锋	孔小文	冯庆春	梁宇清
提名委员会	朱义坤	孔小文	梁宇清	周乐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飞跃先生为公司总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同意聘任莫劲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刘刚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聘任莫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聘任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刚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莫劲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谭妙玲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馨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副董事长廖坚先生、罗旭强先生，董事兼总裁徐飞跃先生，董事兼党支部书记周乐人先生的薪酬方案如下：

1、副董事长廖坚先生、罗旭强先生的基本年薪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总裁徐飞跃先生的基本年薪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董事周乐人先生的基本年薪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2、上述人员均纳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考核范围。

本薪酬方案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董事会换届将重新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股东大会最终通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坚、罗旭强、徐飞跃、周乐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提高独立董事的津贴，从原来的每人 6 万元/年提高到每人 8 万元/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股东大会最终通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朱义坤、梁国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黎柏其，男，58岁，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廖坚，男，51岁，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高要市信息中心、信息办主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要鸿爱斯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191,500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175,500股、自行增持16,000股），另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罗旭强，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慈溪汽车标牌厂厂长，现任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四维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4% 股份，通过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8% 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飞跃，男，48 岁，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最近五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 190,500 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 175,500 股、自行增持 15,0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莫劲刚先生，47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肇庆蓝带啤酒卢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4 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 157,000 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自行增持 13,0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刚年先生,48岁,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2007年任广东省经贸委、国资委外派省属国企专职监事,2007-2013年先后担任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4-2015年担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156,000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144,000股、自行增持12,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莫建忠先生,42岁,大专学历,曾任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2001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物控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兼物控部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压铸(本部)总经理。直接持有156,000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144,000股、自行增持12,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方青先生,55岁,大学本科学历,管理硕士,曾任兵器工业部四川庆岩机械厂副总工程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冀东物贸集团(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四维-约翰逊保安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谭妙玲,女,34岁,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6月加入公司董秘办工作,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因参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曹馨香,女,46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嘉兴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敏实集团旗下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旗下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因参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